

# 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目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2.2 公开方式 .....         | 2  |
| 2.2.1 网络 .....         | 2  |
| 2.2.2 其他 .....         | 2  |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3  |
| 3.2 公示方式 .....         | 3  |
| 3.2.1 网络公示 .....       | 3  |
| 3.2.2 报纸公示 .....       | 4  |
| 3.2.3 张贴 .....         | 8  |
| 3.3 查阅情况 .....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2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12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2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3 |
| 6.2 公开方式 .....         | 13 |
| 7 其他 .....             | 13 |
| 8 诚信承诺 .....           | 14 |

## 1 概述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4月1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9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2-1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6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3-1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 3.2.2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普法宣传走深走实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梁裕彬)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校、商圈、企业、工地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4月14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分局联合市民政、市红十字会、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驻社区工作队,开展以“筑牢国防线 共绘安全蓝图”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民警走上宣讲台,结合实际案例,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让居民认识到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同一天,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友谊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技工学校,开展以“国家安全·青春护航”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专题宣讲、情景互动、案例展示等形式,针对该校学生的专业特点,结合真实案例,向广大师生剖析技术泄密、网络诈骗等与学生群体密切相关的安全风险,引导师生提高警惕,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报警。

青少年需要增强安全意识,小朋友则要培养安全理念。

乌鲁木齐市特警五支队四大队民警来到乌鲁木齐市第122小学,开展以“国家安全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给该校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民警通过现场讲解、有奖竞答、案例分析、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介绍危害国家安全的危害,号召学生争做维护国家安全的小卫士。

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联合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法学社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活动中,学生们分别扮演原告



4月14日,民警和小朋友一起绘制文化彩蛋。当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碾子沟派出所联合沙区长江路街道伊宁社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

人、辩护人、被告人、法官、陪审员等角色,通过证据呈现、辩论交锋,深入理解和探讨国家信息、数据安全的重要性。

除了宣传进校园,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还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在商贸农贸集市,由该局网安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和普法大队联合开展普法宣传,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涵盖的重点领域,全方位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特警七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南湖市民广场化身“安全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图文手册,将国家安全的“种子”播撒到群众心中。

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还建立“网格员+辅警+联户长”三级宣传体系,在东风社区试点“国家安全宣传驿站”,定期播放宣传视频,并发动“达坂城义警”队队员进行夜间巡逻,同步排查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新格局。

者,鼓励群众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积极向警方举报,坚决抵制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前总觉得国家安全是大人,离我们很远,今天才知道日常上网、保护环境这些小事也是在维护国家安全!”商户刘女士说。

4月15日,乌鲁木齐市特警七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新民西街北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涵盖的重点领域,全方位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特警七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南湖市民广场化身“安全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图文手册,将国家安全的“种子”播撒到群众心中。

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还建立“网格员+辅警+联户长”三级宣传体系,在东风社区试点“国家安全宣传驿站”,定期播放宣传视频,并发动“达坂城义警”队队员进行夜间巡逻,同步排查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新格局。

## 平凡警事温暖一座城

小事暖民心,为民不止步。一次次温暖的救助,一张张有爱的画面,每当群众遇到急难愁盼,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就用速度与温情守护万家平安。

### 户政服务暖民心

“谢谢民警,高效解决了我孩子的迁户难题,让他顺利入学。”4月14日,乌市市民王先生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公仆 为百姓办实事”字样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仓房沟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手中,以表谢意。

原来,王先生的户口于2024年12月从和田迁至乌鲁木齐,而其孩子的户口因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无法证明亲属关系的原因,未能顺利迁移。孩子即将入学,这让王先生心急如焚。

4月9日,王先生来到仓房沟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积极与王先生原籍派出所沟通,核实王先生及其孩子的亲属关系并出具证明,收集好所有迁户材料后,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

无独有偶。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杭州路派出所户籍窗口通过预约办理、上门服务、延时办公等便民举措,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4月9日,一位拄着拐杖的七旬老人来到杭州路派出所户籍窗口,焦急地表示自己的户口簿丢失,急需补办。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搀扶询问情况,并全程陪同老人完成拍照、信息录入等流程,仅用5分钟就将新户口簿送到老人手中。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民警还将老人送回家。到家后,老人感动地说:“你们太贴心了,不仅办事快,还送我回家,谢谢你们!”

### 群众有难急相帮

“大姐,咱们回家。”4月10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分局幸福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在街头徘徊。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只说含糊,无法说明家人的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就在民警想办法确认老人的身份时,忽然看到老人胸前的信息牌,便一边联系老人家属,一边将其接回警务站休息。当老人家属赶来,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哽咽着连声道谢。

4月13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苇湖宽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小区的韩某家中有效烟冒出。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得知,韩某已年过七旬,因瘫痪常年卧床,他目前和弟弟一起居住。民警一边联系韩某的弟弟,一边携带救援工具冲上楼。发现房门紧闭,民警没有犹豫,破门而入。随后,一组民警关闭天然气阀门,并开窗通风,一组民警将已处于昏迷状态的韩某抬至楼下透气,所幸民警救助及时,韩某很快醒了过来。为保障老人健康,民警又将韩某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

韩某的弟弟赶回后,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原来,他住在门前,在厨房烧了一壶开水,忘记关火导致水壶烧干,引发大量烟熏。

民警离开时,围观的群众纷纷为民警不顾个人安危的救助精神鼓掌。

### 路遇“大鸟”伸援手

4月14日13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民警驾车巡逻至八家户九队路段时,看到一名小朋友怀抱着一只体型硕大的鸟向警车招手。

“警察叔叔,我刚才路过水渠时,发现这只大鸟落在水渠,飞不起来。”小朋友说着,小心翼翼地把鸟递给民警。因受惊,大鸟显得精神萎靡。

为避免二次伤害,民警找来一个纸箱放置大鸟,随后将其护送至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救助站。在专业人员辨认下,确定该鸟系黑鹇,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通过初步检查,民警发现其左翼略有擦伤但无骨折迹象。“黑鹇被救后状态稳定,我们将持续观察,直至其完全康复就放归自然。”救助站工作人员说。

(通讯员 艾尼菲·艾尼瓦尔 李芝斐 朱戈程 崔小龙)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 全民反诈在行动

紧急拦截 为群众止损12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王莹)4月14日,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民警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案,为群众止损12万元。

当日19时,周某接到自称是某保险“客服”的来电,对方以周某“投保异常需验证”为由,诱导其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

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止付。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周某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止付。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周某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周某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止付。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周某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 多轮协商 追回居民网购被骗资金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刘慧彬)4月12日,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辖区居民李某夫妇带着17岁的女儿李某某来派出所报案,称李某某遭遇网购诈骗。

看到李某某情绪低落,民警

一边安抚李某某,一边展开调查。经了解,李某某在自认为某商城的网络平台购物,支付了4.8万余元后,发现商家不仅未发货甚至失联,这才意识到被骗。

民警立即与某商城客服取得联系。起初,该商城客服态度强

硬,沟通很不顺畅。民警耐心说明案件情况,提供相关证据,经过多轮协调,最终成功追回4.8万余元。

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一家特意制作一面印有“为民办事 尽职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派出所。

###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4)期  
2025年4月17日  
公告登报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福汇  
经销部 财务部  
(6501090031149),法人是胡  
明(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为合  
法,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建设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逃  
失,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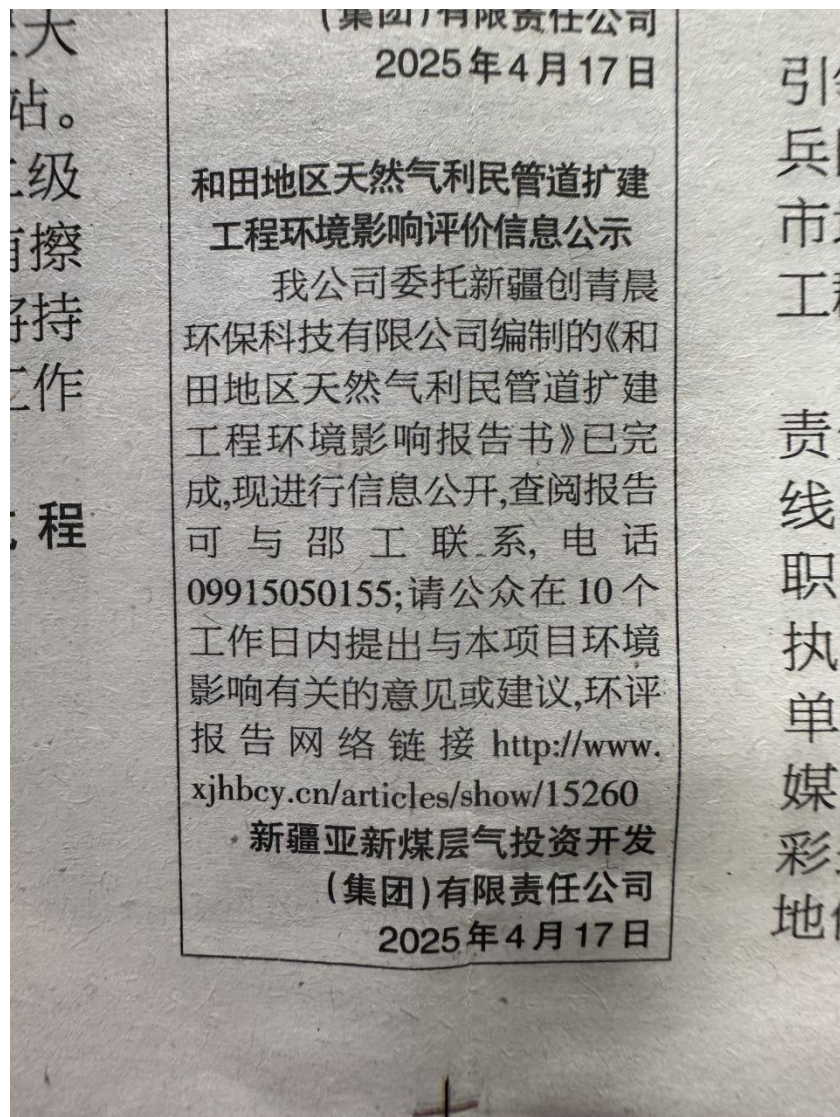


图3-2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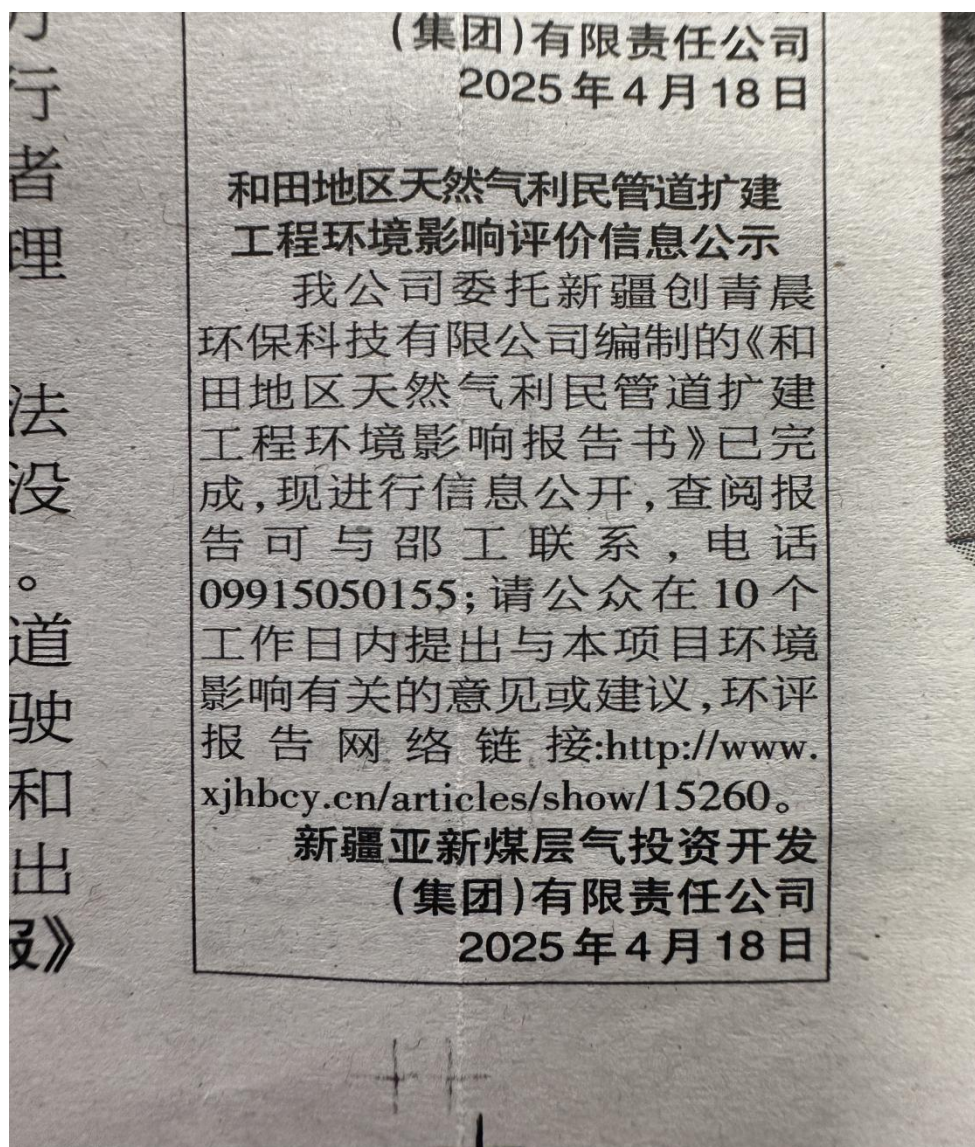


图3-3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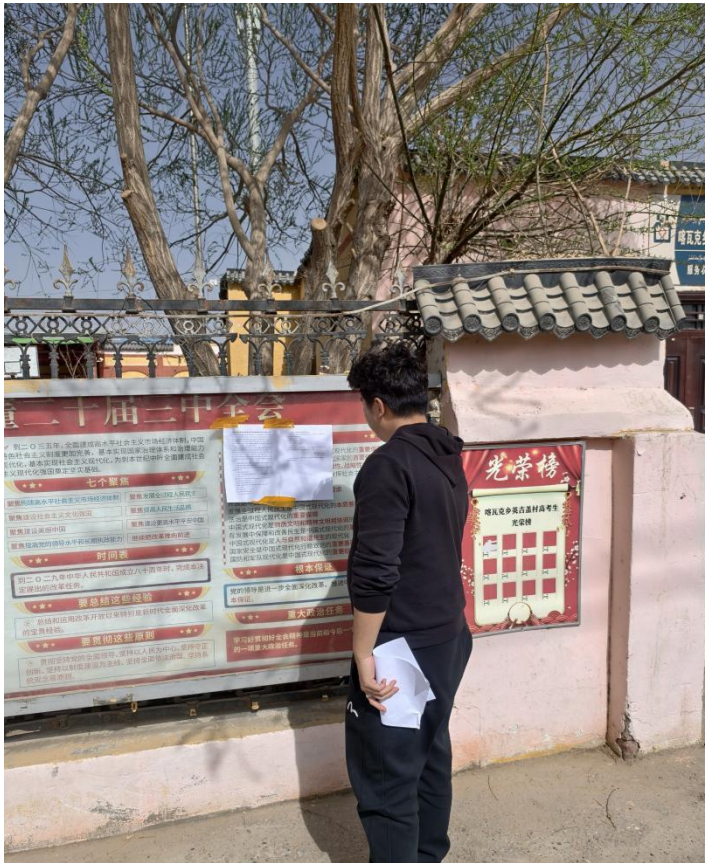




图3-4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

##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5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

按照相关要求，我对所提交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处理。环评文件公示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